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徵聘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 10 名、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

三、服務事項：

- (一) 到校時間：請於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 (二) 服務時間：星期一、三、四、五(12:40~16:00，4 節；16:00~17:30，2 節)；星期二(16:00~17:30，2 節)
- (三) 離校時間：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17:30~17:45，教師需等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後，始可離校。
- (四)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體能、生活照顧、藝術探索、品德教育……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備妥報名表、履歷表(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班級經營、專長或特殊優良事蹟等)，裝訂成冊成乙份，115 年 07 月 06 日(一)中午 12 點前送達本校輔導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501 號，電話：23381847 分機 741)。信封上請註明【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 (二) 繳交報名證件：含畢業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專長項目證明、退伍證（限男性）、教師證（無則免）與其他有關佐證證件影本。錄取後攜帶證件正本核驗（證件資料若有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六、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佔 50%。
- (二) 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佔 50%。

(三)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依序候聘。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七、甄選日期：11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請於 08:50 前於輔導室報到。

八、甄選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九、甄選結果：

(一)於 11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遇有缺額，得自候用名冊中依序遞補、候用。

(三)錄取人員依照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繳驗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四)聘期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相關活動規定辦理。

(五)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擅自離職。

十、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名編號：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齡 | | 照片粘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E-mail | | |
| 專長科目 或年級 | 1. 2. | | | | | |
| 證 照 或 特 殊 資 格 可 複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修畢教育學程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 | | | | |
|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 需繳驗相 關證件正 本) |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影本(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 | | | | |
| 相 關 經 歷 | 服務學校名稱 | 職 稱 | | | 服務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請將照片粘貼於欄內，並依個人資歷依序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合格教師證影本、代課證明、相關證照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履歷表逕送本校輔導室。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_____ (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輔導室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